

关于廉江市华亿塑料有限公司生产塑料餐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华亿塑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碳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市华亿塑料有限公司生产塑料餐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华亿塑料有限公司生产塑料餐盒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廉江市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园沙塘产业聚集地廉江市扶贫产业园7号楼第一、二层（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0度9分33.058秒，北纬：21度9分3.458秒），项目于2023年建成投产，于2025年3月收到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发出的《排污许可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建设单位进行停产整改，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主动补办项目环评手续。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493.12m²，总建筑面积8524m²，主要从事塑料餐盒生产，建成后年产500吨塑料餐盒，生产工艺为：PP塑料粒、色母→进料→混料→间接冷却→注塑成型→检验包装（次品、边角料破碎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产品。项目总投资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项目劳动定员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厂内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68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注塑工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和破碎工序的颗粒物。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废气治理措施：（1）对注塑机合模部分四周设置围挡，轨道式拉门生产时关闭，仅留上方工件取出口敞开（小于一个操作工位面），加热炮管插入口设置半密闭集气设备，四周设置围挡，仅留加热炮管进出口敞开（小于一个操作工位面），废气管道密闭连接集气设备负压收集注塑机产生有机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被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3）破碎工序置于生产车间内，通过加强车间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规定的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0)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厂界标准值。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冷却水和生活污水。项目须主要采取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采用间接水冷方式进行冷却, 冷却水不与物料及产品接触, 项目冷却水经冷却沉淀后循环使用; (2)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厂入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管网排入廉江市沙塘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须对厂区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置减震基底绿化阻隔及墙壁阻隔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做好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5031 t/a(其

中有组织 0.0871 t/a，无组织 0.416 t/a），无组织颗粒物 0.0005 t/a，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广东新世纪涂印制罐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形成的削减量。

四、项目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1 日